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76)

47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權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網通相關營業分割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7,619,806,63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另訂。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公司網通相關營業分割案之分割計畫、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相關資料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並備置於本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六號)，且開會當天將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1聯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現場辦理簽章後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
【古華花園飯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村

街

巷弄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474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 | | |
|------------------------|--|---------|------------------------|
| 戶名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戶號 | 474 |
| 說明事項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技嘉 |
|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 | | |
| 印鑑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郵局 | 存簿(冊) | 700 局號 |
| | | | 帳號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處領取委託書。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處領取委託書。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處領取委託書。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處領取委託書。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處領取委託書。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處領取委託書。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處領取委託書。

第3聯

| | | | | | |
|--|---|---|-------------------------|-----|----|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474 | 技嘉 |
| 一、茲委託 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網通相關營業分割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本股東代理人應於會議時，將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一、檢舉 二、發算 三、禁止 四、交付 五、現金 六、或 七、其 八、他 九、利 十、益 十一、之 十二、價 十三、購 十四、委 十五、託 十六、書 十七、行 十八、為。 十九、檢 二十、舉 二十一、獎 二十二、金 二十三、十 二十四、萬 二十五、元 二十六、結， 二十七、證 二十八、明 二十九、事 三十、實。 |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